

「93年度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 開始受理報名

/ 農委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學院校及台糖公司訓練中心辦理之93年度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自93年1月1日起至93年3月15日止展開受理報名作業，招訓對象仍以18歲至45歲從事農業的農村青年或農學院校畢業生為主，並有條件放寬年齡上限至55歲，有意參訓者可直接到戶籍所在地的公所、農會或各地農業合作社場報名。

農委會為積極培育具國際觀及農業專業經營能力之優秀農民，持續舉辦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93年度規劃辦理花卉、果樹、蔬菜、茶葉、食用菇蕈類、藥用、保健植物、



大溪保健植物園張清進園長介紹園內保健植物與經營理念



乳牛人工授精

造園景觀佈置、家禽、家畜、農特（畜）產品加工、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經營管理及發酵製酒類等訓練班計67班，訓練經費大部分由政府負擔，學員僅須自付部分膳宿雜費、實習材料費及教材費，其中參加乳牛人工授精班者每人自付3,000元，豬隻（乳肉羊）人工授精班每人1,500元，花卉利用經營班每人2,000元，造園設計與景觀佈置訓練班每人2,000元，其餘班別3天期及1週期每人500元，2週期每人1,000元。此外，為提高學習效果及有效利用訓練資源，針對部分班別之參訓資格則另予規定，例如，參加養豬中級班者，以曾受過初級班訓練或在現場有三年以上經驗持有證明文件者

為限，參加進階班（含中、高級班）者，以參加過基礎班（或初級班）者為限，且每人以一年度參加一次訓練為限。

本年度採線上報名及初審作業，其程序如下：

(1)農村青年於本項訓練計畫公告報名期間內自行上本會網站(www.coa.gov.tw)報名並列印已鍵妥資料之報名表，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業相關課、基層農會推廣股或農業合作社場報名，由受理報名單位初審及上網確認，或由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代為上網報名及初審。

(2)報名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工作證明或其他訓練證書等），受理報名單位應確實審核報名表資料是否屬實，並上網確認及於列印之報名表上註明審查意見簽章後送台灣省農會一份，即完成報名作業。

(3)台灣省農會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對於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即通知報名送件單位限期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不受理或逕予退件。

(4)若有報名上之問題，得洽詢所屬縣市農會、縣市農業合作社場、台灣省農會青年指導課（4-24853063轉260或256）、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企劃部推廣課、資策會（02-27377279）及農糧署（049-2332380）。

各項訓練班受訓人員之遴選以目前從事該項生產且年齡近45歲者、參加產銷班者、上一年度報名未獲遴選者皆列入優先遴選對象；參加蓮霧栽

培管理班者，以目前從事蓮霧生產具2年以上經驗者為優先；參加畜牧類訓練者，以具畜牧場登記證書者為優先。各訓練班除乳牛修蹄專業訓練班、乳牛人工授精訓練班、乳肉羊人工授精訓練班及閩雞訓練班每班招訓20人外，其餘每班30名，訓練單位包括農委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輔仁大學、中興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台糖公司訓練中心等20單位，相關招訓通告及簡章已分送各鄉鎮（區）公所、農會、各地農業合作社場、各農業產銷班張貼公告，農村青年亦可直接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www.coa.gov.tw)查詢詳細資料。

為回應農民及結訓學員對於本項訓練之建議，93年度本項訓練新作法包括：有條件放寬招訓對象年齡上限至55歲，亦即報名截止後，遴選人數不足，惟仍繼續受理報名之班別，將開放一成之名額予46至55歲之農民或農學院校畢業生遞補；另增加各基層公所為受理報名單位，此外如增列學習目標於招訓公告中及增加實務操作課程等項變革，均係以提高訓練效果為最終目的，農委會竭誠歡迎有興趣的農村青年儘速於93年3月15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的公所、農會或各地農業合作社場報名參加訓練。

